

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高端曲轴机加工中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进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万斌

项目负责人：万斌

填表人：蒋惠兰

建设单位：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921062666**

传    真：**/**

邮    编：**213300**

地    址：江苏省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平陵西路**1086**号

编制单位：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10-87555788**

传    真：**/**

邮    编：**214200**

地    址：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洛涧工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高端曲轴机加工中心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平陵西路 108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曲轴、缸头、柴油机配件、普通机械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曲轴 780 根/a、缸头 110 只/a、 柴油机配件 80 件/a、普通机械设备 80 件/a				
实际生产能力	曲轴 780 根/a、缸头 110 只/a、 柴油机配件 80 件/a、普通机械设备 80 件/a				
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2、《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 13、《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高端曲轴机加工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4、《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高端曲轴机加工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163 号，2020 年 9 月 8 日）； 15、《（2020）羲检（验）字第（0911001）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6、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pH 值	6.5~9.5 (无量纲)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厂界四周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标准。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平陵西路 1086 号。主要从事曲轴、缸头、柴油机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制造。

企业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建设曲轴、缸头、柴油机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的竣工验收。

由于市场需求增大，企业总投资 800 万元购置了数控车床、卧式加工中心、定梁龙门加工中心等先进设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形成年产曲轴 780 根、缸头 110 只、柴油机配件 80 件、普通机械设备 80 件的生产规模。

2020 年 7 月 23 日，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经信综备〔2020〕12 号），项目名称为“高端曲轴机加工中心技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高端曲轴机加工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163 号）。该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 10 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现具备年产曲轴 780 根、缸头 110 只、柴油机配件 80 件、普通机械设备 80 件的生产规模。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实际生产负荷可以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的 75% 以上，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文件要求，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9 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高端曲轴机加工中心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产品方案见表 2-2,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验收范围
1	《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建设曲轴、缸头、柴油机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6年9月12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	2006年12月29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的竣工验收	年产曲轴 100 根、缸头 50 只、柴油机配件 80 件、普通机械设备 80 件
2	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高端曲轴机加工中心技改项目	常溧环审〔2020〕163号, 2020年9月8日	本次验收	年产曲轴 780 根、缸头 110 只、柴油机配件 80 件、普通机械设备 80 件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曲轴	780 根/a	780 根/a	2400h
		缸头	110 只/a	110 只/a	
		柴油机配件	80 件/a	80 件/a	
		普通机械设备	80 件/a	80 件/a	

劳动定员: 50 人;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运行 300 天

表 2-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锯床	GZ40×40	1	1	同环评
2	锯床	G4275×80	1	1	同环评
3	数控车床	CKJ61100	1	1	同环评
4	数控车床	GNK61125B	1	1	同环评
5	数控车床	GNK61125	1	1	同环评
6	普通车床	T2-011A	1	1	同环评
7	普通车床	T2-011A	1	1	同环评
8	普通车床	T2-011A	1	1	同环评
9	普通车床	CT61125	1	1	同环评
10	普通车床	CT61125	1	1	同环评
11	普通车床	HO-001	1	1	同环评
12	普通车床	CW61125E	2	2	同环评
13	普通车床	CZ6180C	1	1	同环评
14	普通车床	CW6180B	1	1	同环评
15	曲轴车床(旋风车)	C8211	1	1	同环评

续表二

(续) 表 2-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16	曲轴专用车床	DXKW1700	1	1	同环评
17	摇臂钻床	Z3050×16/1	1	1	同环评
18	摇臂钻床	Z3050×20/1	1	1	同环评
19	油孔钻机	/	1	1	同环评
20	曲轴油孔组合钻机	/	1	1	同环评
21	落地铣镗床	TX6211	1	1	同环评
22	卧式铣镗床	TSP×619	1	1	同环评
23	卧式镗床	T617	1	1	同环评
24	端面铣床	HD×3580×250	2	2	同环评
25	去应力炉	/	1	1	同环评
26	龙门加工中心	GLUII13×30	1	1	同环评
27	龙门加工中心	GRUII28×80	1	1	同环评
28	卧式加工中心	HUP160/D	1	1	同环评
29	立式加工中心	VMC1000II	1	1	同环评
30	曲轴磨床	M82100-95	1	1	同环评
31	曲轴磨床	M82125-SB	1	1	同环评
32	曲轴磨床	M8260A	1	1	同环评
33	打磨机	/	2	2	同环评
34	荧光磁粉探伤机	GJW-10000A	1	1	同环评
35	硬支承平衡机	YYW-3000	1	1	同环评
36	划线平台	2000mm×5000 mm	1	1	同环评
37	划线平台	2000mm×5000 mm	1	1	同环评
38	划线平台	1000mm×4000 mm	1	1	同环评

续表二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 建筑面积约 4818m <sup>2</sup> 依托原有, 无需新建	一层, 建筑面积约 4818m <sup>2</sup> 依托原有, 无需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为 1180m <sup>2</sup> 依托原有, 无需新建	建筑面积约为 1180m <sup>2</sup> 依托原有, 无需新建
	辅房		建筑面积约为 122m <sup>2</sup> 依托原有, 无需新建	建筑面积约为 122m <sup>2</sup> 依托原有, 无需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量为 822m <sup>3</sup> /a, 其中生活用水 570m <sup>3</sup> /a, 食堂用水 172m <sup>3</sup> /a, 调配乳化液用水 80m <sup>3</sup> /a。项目水源由溧阳市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供水量为 800m <sup>3</sup> /a, 其中生活用水 560m <sup>3</sup> /a, 食堂用水 170m <sup>3</sup> /a, 调配乳化液用水 70m <sup>3</sup> /a。项目水源由溧阳市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将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到位, 过渡期间混合生活污水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 企业将无条件接管, 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污水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300000 度, 项目用电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	年用电量为 280000 度, 项目用电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地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到位, 过渡期间混合生活污水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 企业将无条件接管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和生活污水一起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打磨粉尘、木箱加工粉尘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木箱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木箱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隔离风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	建筑面积为 15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在车间西侧划出约 15m <sup>2</sup> 用作一般固废堆场, 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续表二

(续)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措施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 15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在车间外搭建一个 15m <sup>2</sup> 用作危废仓库,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续表二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更情况
1	锻件毛胚	1500t	1500t	与环评一致
2	乳化液	4t	4t	与环评一致
3	机油	3t	3t	与环评一致
4	防锈油	0.6t	0.6t	与环评一致
5	螺丝	5000 个	5000 个	与环评一致
6	刀片	5000 片	5000 片	与环评一致
7	木板	500 张	500 张	与环评一致

2、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单可知，企业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800 吨，其中乳化液配比用水约 70 吨，乳化液配比用水均为损耗，不外排；员工生活用水约 560 吨，产污系数取 0.8，则共产生生活污水约 448 吨；食堂用水约 170 吨，产污系数取 0.8，则共产生食堂废水约 136 吨。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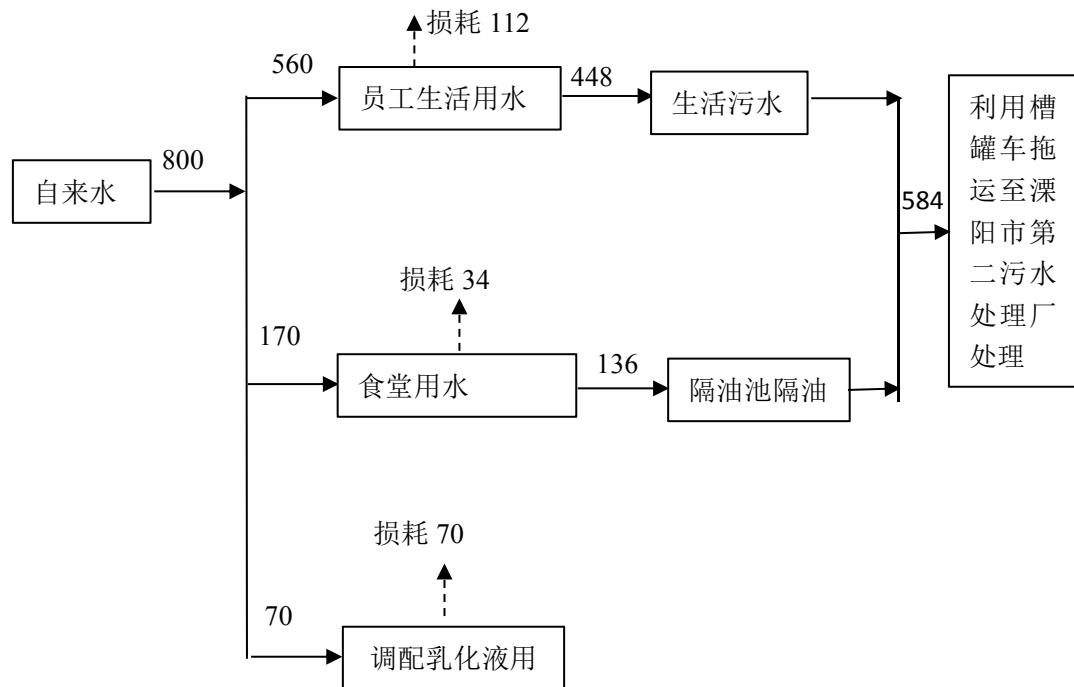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续表一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曲轴及缸头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曲轴

曲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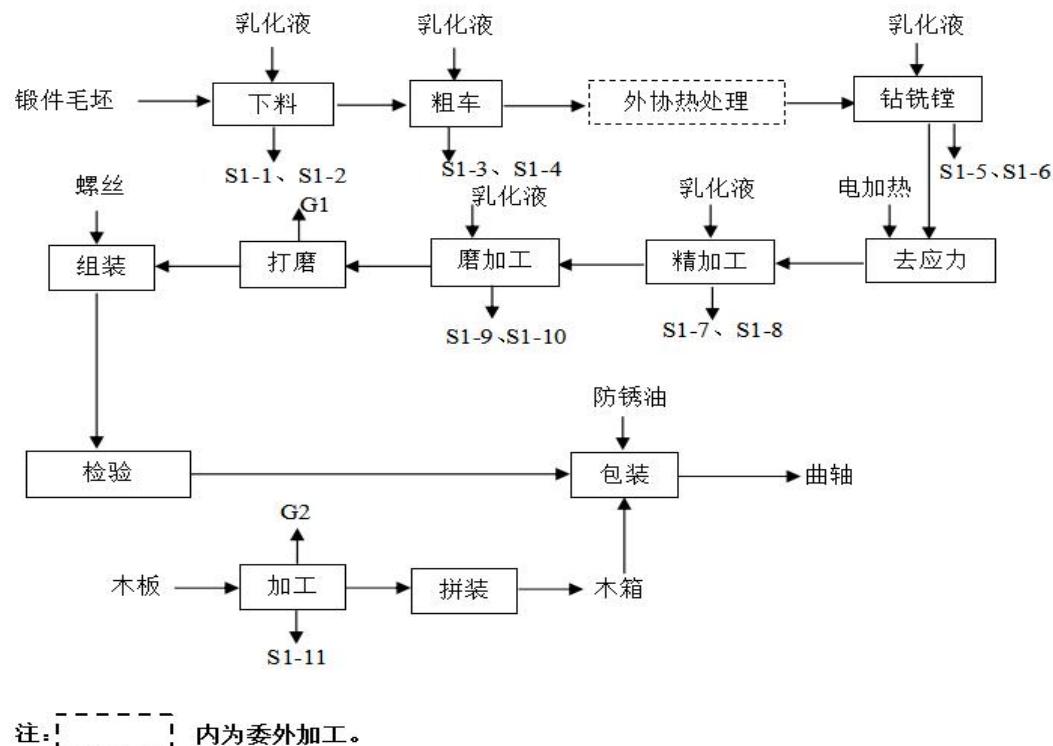


图 2-2 曲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 曲轴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将外购的锻件毛坯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利用锯床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中产生边角料（S1-1）。下料过程中需要对工件喷乳化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乳化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S1-2）。由于工件表面喷有乳化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粗车：**利用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曲轴车床对下料后的工件进行粗车，粗车过程中产生边角料（S1-3）。粗车过程中需要对工件喷乳化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乳化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S1-4）。由于工件表面喷有乳化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热处理:** 将粗车后的工件进行热处理, 热处理委外加工, 本次工艺流程不细化分析。

续表二

**钻铣镗：**利用摇臂钻床、油孔钻机、曲轴油孔组合钻机、落地铣镗床、卧式铣镗床、卧式镗床、端面铣床对热处理后的工件进行钻孔、铣键槽，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S1-5）。该过程中需要对工件喷乳化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乳化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S1-6）。由于工件表面喷有乳化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去应力：**部分工件在上述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应力，把工件放在去应力炉中，利用电加热将工件升到一定温度（约 600℃），然后使其自然冷却消除应力。

**精加工：**利用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精细加工，使工件满足精度要求。精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S1-7）。精加工过程中需要对工件喷乳化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乳化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S1-8）。由于工件表面喷有乳化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磨加工：**将精加工后的工件利用曲轴磨床进行修磨，使工件表面平整光滑。磨加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1-9）。修磨过程中需要对工件喷乳化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乳化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S1-10）。由于工件表面喷有乳化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打磨：**利用手持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产生粉尘（G1）。

**组装：**将打磨后的工件与外购的螺丝进行组装。

**检验：**利用荧光磁粉探伤机、硬支承平衡机对组装好的工件进行检验。磁粉探伤是通过磁粉在缺陷附近漏磁场中的堆积以检测铁磁性材料表面或近表面处缺陷的一种无损检测方法。将钢铁等磁性材料制作的工件予以磁化，利用其缺陷部位的漏磁能吸附磁粉的特征，依磁粉分布显示被探测物件表面缺陷和近表面缺陷的探伤方法，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包装：**将外购的木板利用锯床加工成合适的尺寸，拼接组装成木箱，检验合格的产品涂上防锈油后利用木箱包装。木箱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2）和废木料（S1-11）。

续表二

## 2、缸头

缸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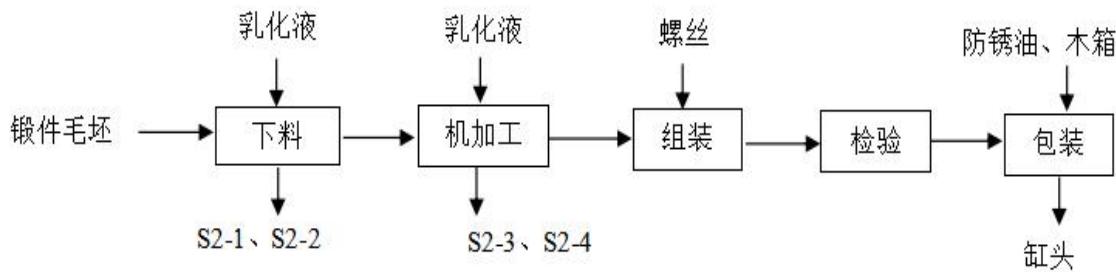


图 2-3 缸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缸头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将外购的锻件毛坯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利用锯床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中产生边角料（S2-1）。下料过程中需要对工件喷乳化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乳化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S2-2）。由于工件表面喷有乳化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机加工：**利用定梁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对下料后的工件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S2-3）。机加工过程中需要对工件喷乳化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乳化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S2-4）。由于工件表面喷有乳化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组装：**将机加工后的工件与外购的螺丝进行组装成品。

**检验：**利用荧光磁粉探伤机、硬支承平衡机对组装好的工件进行检验。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涂上防锈油后利用加工好的木箱包装。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

## 1、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

表 3-1 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食堂废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和生活污水一起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和生活污水一起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废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木箱加工粉尘	颗粒物	木箱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木箱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隔离风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一般固废	机加工	边角料	/	30	3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木箱加工	废木料	/	0.6	0.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刀片	/	1.67	1.6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打磨、包装	除尘器收尘	/	1.622	1.62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螺丝、刀片使用	废包装盒	/	0.3	0.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		0.009	0.009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5.7	5.7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4	0.5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厂家回收
	机加工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4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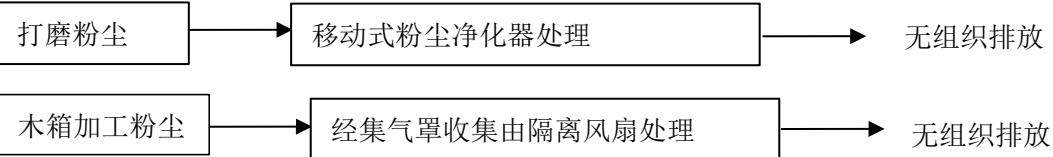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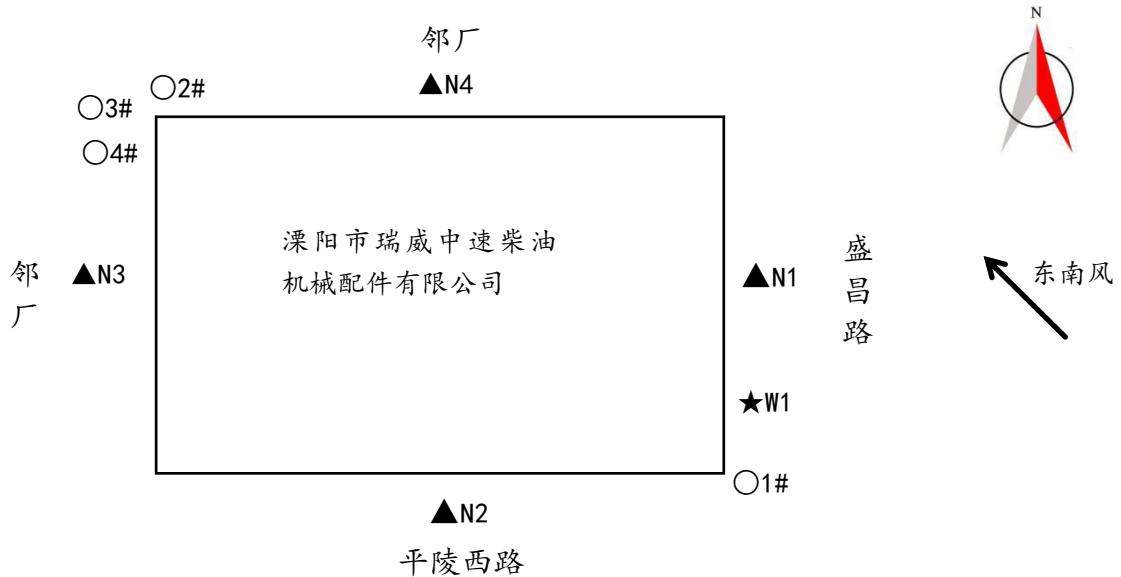


图 3-1 打磨粉尘和木箱加工粉尘走向图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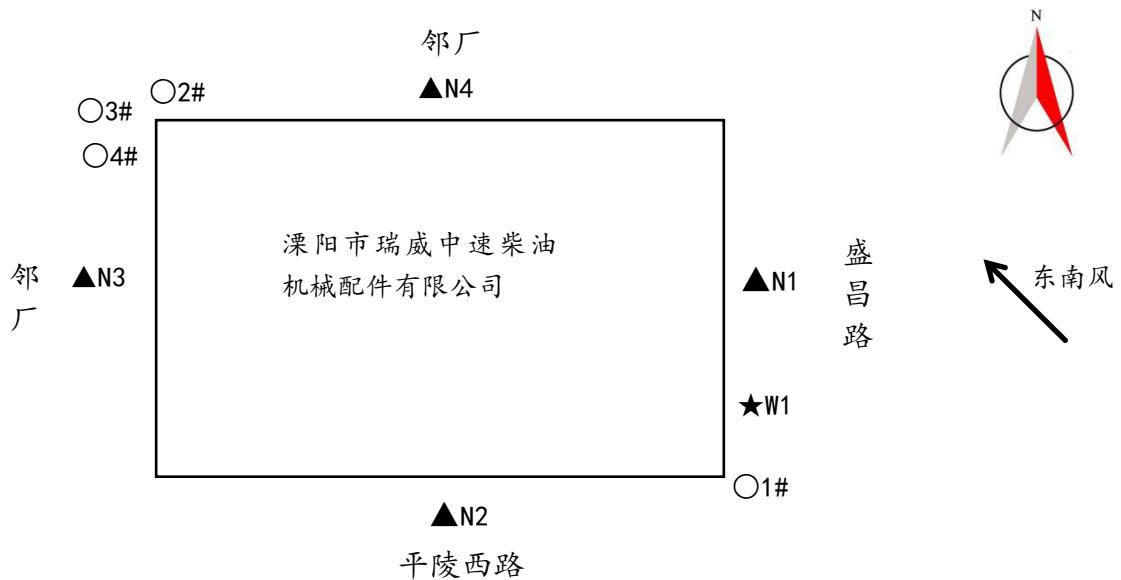
续表三

2、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0年9月14日



监测日期：2020年9月15日



图例： ★表示废水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续表三

## 4、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表：

表 3-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2020 年 9 月 14 日	第一次	22	101.4	东南	1.9	63	晴
	第二次	25	101.3	东南	2.4	62	晴
	第三次	26	101.2	东南	2.1	60	晴
2020 年 9 月 15 日	第一次	25	101.4	东南	2.7	58	晴
	第二次	27	101.3	东南	2.6	57	晴
	第三次	30	101.0	东南	1.9	55	晴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建议	1、企业建成投产后需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2、企业需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好原始记录。 3、企业需严格规范排污口，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常溧环审〔2020〕163号”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平陵西路 1086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近期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接管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和生活污水一起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木箱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隔离风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四

(续)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常溧环审〔2020〕163号”	批复落实情况
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p>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废木料、废刀片、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油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乳化液、机油为桶装，使用后的空桶可以重复使用，由供货商下次送货时带走。供应商回收的空桶一般可直接用于原料包装，有轻微碰撞的包装桶稍微整形后可用于原料包装，故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乳化液、废机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p> <p>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p>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无需申请总量，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h2>二、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h2> <p>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4-3，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见表4-4。</p>	

续表四

表 4-3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气处理设施	木箱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实际生产时木箱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隔离风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4-4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变化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变化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否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实际生产时木箱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隔离风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否

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污染物监测方法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检定
2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检定
3	红外测油仪	JC-OIL-8	FXYQB03	已检定
4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2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5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2	已检定
7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2	已检定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A)	XCYQM01~04	已检定
9	pH 计	PHS-29A	XCYQC02	已检定

##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5-3。

续表五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动植物油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5-3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0.9.14	声校准器 XCYQG02	94.0	93.8	93.8	合格
2020.9.15			93.8	93.8	合格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 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废水	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氨氮、总磷、总氮、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昼夜)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 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生产车间	曲轴	780 根/a	780 根/a (2.6 根/天)	2400h	9 月 14 日	2 根	77%	
					9 月 15 日	2.2 根	85%	
	缸头	110 只/a	110 只/a (0.36 只/天)		9 月 14 日	0.31 只	86%	
					9 月 15 日	0.33 只	92%	
	柴油机配件	80 件/a	80 件/a (0.26 件/天)		9 月 14 日	0.21 件	81%	
					9 月 15 日	0.24 件	92%	
	普通机械设备	80 件/a	80 件/a (0.26 件/天)		9 月 14 日	0.2 件	77%	
					9 月 15 日	0.22 件	85%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 L)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污水 排放 口	2020 年 9 月 14 日	pH (无量纲)	7.18	7.24	7.15	7.26	7.15~7.26	6.5~9.5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190	174	149	135	162	500	达标
		悬浮物	96	92	87	75	88	400	达标
		氨氮	7.89	7.42	7.18	8.34	7.71	45	达标
		总磷	1.43	1.49	1.36	1.31	1.40	8	达标
		总氮	19.8	16.9	14.5	17.1	17.1	7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2020 年 9 月 15 日	pH (无量纲)	7.18	7.27	7.23	7.26	7.18~7.27	6.5~9.5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119	139	174	130	141	500	达标
		悬浮物	63	76	87	75	75	400	达标
		氨氮	8.96	7.95	7.45	7.74	8.03	45	达标
		总磷	1.57	1.42	1.35	1.56	1.48	8	达标
		总氮	16.8	15.8	14.0	19.8	16.6	7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备注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动植物油的检出限为 0.06。						

续表七

##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测点	厂界下风向 2#测点	厂界下风向 3#测点	厂界下风向 4#测点
颗粒物	2020年 9月14日	第一次	0.154	0.286	0.242	0.264
		第二次	0.156	0.289	0.178	0.289
		第三次	0.156	0.246	0.290	0.268
	2020年 9月15日	第一次	0.178	0.200	0.289	0.266
		第二次	0.134	0.269	0.179	0.291
		第三次	0.136	0.181	0.295	0.181
	最大值			0.295		
	评价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3.5	45.6	54.5	45.1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N2	52.6	47.3	53.7	46.1	65	55
西厂界外 1 米▲N3	56.1	45.5	55.4	46.6	65	55
北厂界外 1 米▲N4	56.1	46.2	56.7	48.1	65	55

## 续表七

**4、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7-5。

**表 7-5 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分类	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落实情况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和生活污水一起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5	
	食堂废水				
废气	打磨粉尘	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1	
	木箱加工粉尘	木箱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隔离风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消声、减震	已落实	4	
固废	边角料、废木料、废刀片、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盒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5	
	隔油池废油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由厂家回收	已落实	5	
	废乳化液	机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废机油				
合计				20 万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和生活污水一起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木箱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废木料、废刀片、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油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乳化液、机油为桶装，使用后的空桶可以重复使用，由供货商下次送货时带走。供应商回收的空桶一般可直接用于原料包装，有轻微碰擦的包装桶稍微经整形后可用于原料包装，故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乳化液、废机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续表八

## 6、总结论

本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概况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污水拖运协议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项目备案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厂家回收协议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曲轴机加工中心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57-34-03-66560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平陵西路108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械零部件加工 C348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厂区中心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曲轴 780 根/a、缸头 110 只/a、柴油机配件 80 件/a、普通机械设备 80 件/a					实际生产能力	曲轴 780 根/a、缸头 110 只/a、柴油机配件 80 件/a、普通机械设备 80 件/a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1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3日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10日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					
	验收单位	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其他	万元				
运营单位	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81737052024K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14日~9月15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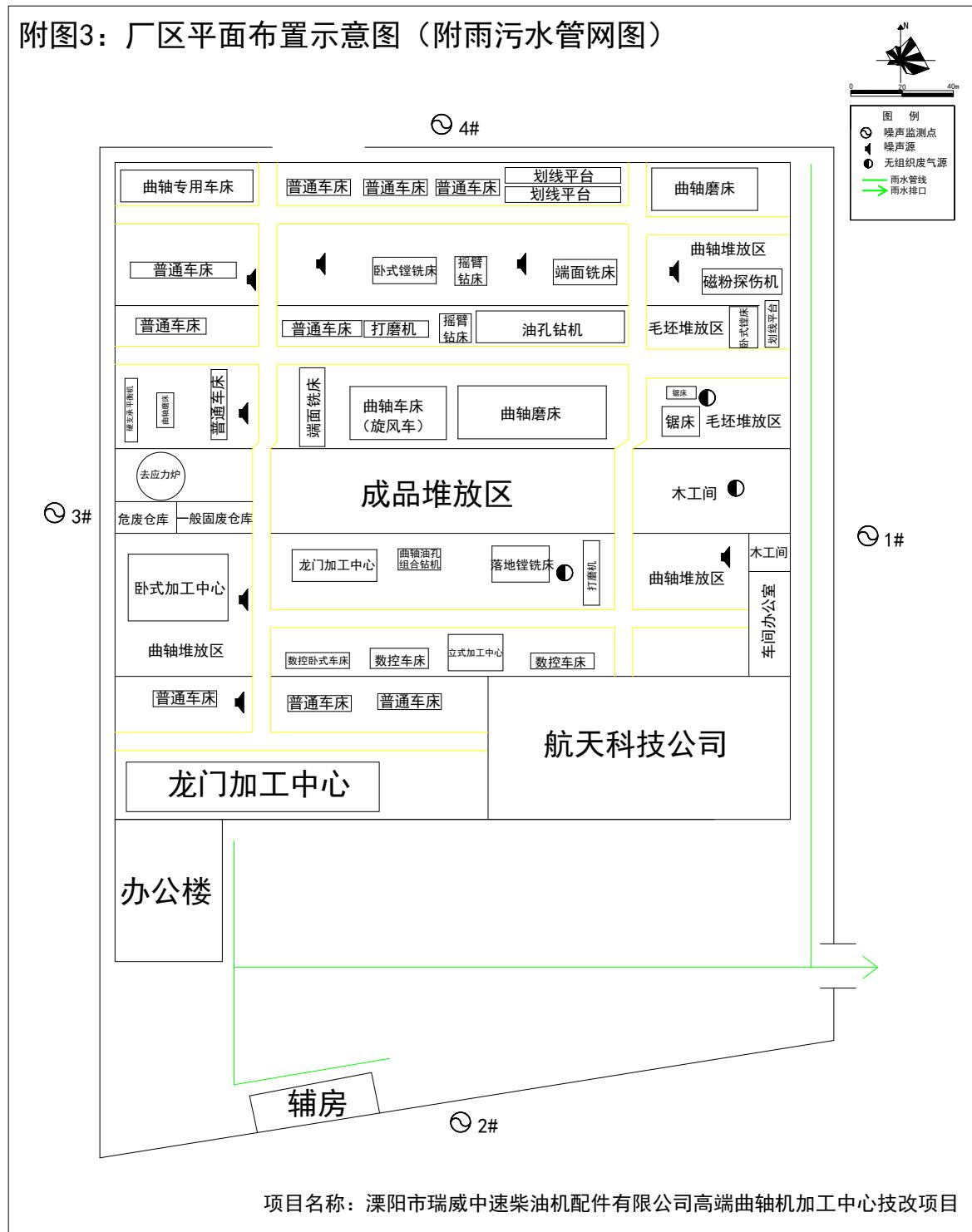


## 附图2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附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1 环评审批意见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0〕163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 配件有限公司高端曲轴机加工中心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高端曲轴机加工中心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平陵西路1086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

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近期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接管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 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 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 2019-320457-34-03-665601)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书

## 委托书

我公司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高端曲轴机加工中心技改项目已竣工投产，现已具备年产曲轴 780 根/a、缸头 110 只/a、柴油机配件 80 件/a、普通机械设备 80 件/a 的生产规模。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我公司特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同时本公司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 附件3 工况证明

## 关于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对我公司高端曲轴机加工中心技改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产品产量统计如下表，特此说明。

表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 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生产车间	曲轴	780 根/a	780 根/a (2.6 根/天)	2400h	9 月 14 日	2 根	77%
					9 月 15 日	2.2 根	85%
	缸头	110 只/a	110 只/a (0.36 只/天)		9 月 14 日	0.31 只	86%
					9 月 15 日	0.33 只	92%
	柴油机配 件	80 件/a	80 件/a (0.26 件/天)		9 月 14 日	0.21 件	81%
					9 月 15 日	0.24 件	92%
	普通机械 设备	80 件/a	80 件/a (0.26 件/天)		9 月 14 日	0.2 件	77%
					9 月 15 日	0.22 件	85%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4 污水拖运协议

## 污水拖运协议

甲方: 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拖运甲方厂区内的生活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按有偿服务标准,委托乙方负责拖运。

二、甲方支付有偿代运费只包括生活污水。

三、结算方式为:按每车次结算。如甲方因各种理由拒付费用,乙方可随时停止服务。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从双方签署后生效。



2020年7月22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项目备案

	<h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2>		
(原备案证号溧经信综备[2019]19号作废)			
备案证号: 溧经信综备(2020)12号			
<b>项目名称:</b>	高端曲轴机加工中心技改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019-320457-34-03-665601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平陵西路1086号	<b>项目总投资:</b>	10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改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19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购置数控车床、卧式加工中心、定梁龙门加工中心等设备, 资金自筹。项目完成后, 将形成新增年产680根高端曲轴、60只缸头的生产能力。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行政审批局 2020-07-23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58.213.139.243:8074/>网站查询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所属区域：溧阳中关村  
签订时间：2020-8-1

甲方：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八位码	处置方式	处置价（元/吨）	年处理量（吨/年）
废乳化油	HW09(900-006-09)	D9	2000	2
废机油	HW08(900-217-08)	R9	2000	3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的危险废物主要危险成分。
- 2、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
- 3、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内容齐全，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 5、甲方不得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混装或将其他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装于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如因危废混装引起的安全或环境事故的，由甲方负责。
- 6、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需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向乙方申请转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转移。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 2、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但因甲方违约混装危险废物或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废物的情形除外。
- 4、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到甲方指定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法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指派专人（芮淑萍）负责安排危废转移工作，联系方式：15312550801，0519-88026578。

5、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危险废物后需进行入厂检测，如与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以送样结果为准）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收退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来回运输费）均由甲方承担。

####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现金。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1万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的，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实际收集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另行结算。

3、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转移周期跨月的，双方按月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支付处置费等。

5、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五、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

2、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突发事故、环保检查等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若经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的，双方解除本合同，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921062666 地址：平陵西路1086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9-88026578 地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1371582046 (1/1)



#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1371582046 (1/1)

名 称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蒋阿明
注 册 资 本	2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79年10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1979年10月19日至*****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限《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工业废物处置（除危险品）；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基础润滑油销售；机械零部件清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光伏电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副本)

## 说明

编号 JSC2040400DD020-3  
 名称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阿明

注册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 号

经营设施地址 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 号、65-8 号、65-27 号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251-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10000 吨/年, 处置含油有机溶剂水洗液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15000

吨/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30000 吨/年, 油洗/喷漆废液 (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15000 吨/年, 表面处理含油

废液 (HW17, 336-03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336-101-17)

15000 吨/年, 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2, 900-026-32) 和废酸 (HW34,

314-001-34, 337-005-34, 337-006-34, 337-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40000 吨/年,

废碱 (HW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10000 吨/年#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附件 8 厂家回收协议

## 证 明

采购方：溧阳市瑞威中速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供应方：溧阳市汇丰特种油品厂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原材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空桶，乙方将全部回收循环使用。









